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3,55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953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担保余额为3,55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6654U		
成立时间	2001年08月15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16.22	50,264.16
	负债总额	46,895.43	35,292.85
	资产净额	13,726.61	14,085.53
	营业收入	54,430.35	110,675.33
	净利润	-358.93	-502.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违约条款：

（1）保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95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束金根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万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淮河能源资产规模不断做大，但上半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表现偏弱。请问对标省内同行业新集能源，公司在资产质量、股东回报上面的差距，管理层认为根源是什么，准备用多久时间去缩小这种差距？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电力市场改革和政策调整影响，上网电价下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参股电厂受量价双降、煤价上升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另外，公司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3.62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80.21%，高于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承诺的75%。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总额增长，但每股净资产反而下滑，股价长期震荡下行。请问规模扩张、利润增长、每股净资产下滑三者背离的核心原因是什么，后续有哪些改善举措？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32.33亿元，较年初增加26.69亿元，主要是洛河电厂四期、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等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是上半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3.62亿元，留存收益减少导致净资产减少；上半年利润总额9.21亿元，较同期减少4.13亿元，主要是受电价下行影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公司已制定了加强下半年生产运营管控的相关举措，在加强经营调控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公司年初设定的利润目标完成不及预期，全年目标完成概率有多大？如果完不成，高管薪酬是否和业绩挂钩，有无扣减机制？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电力市场改革和政策调整影响，上网电价下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参股电厂受量价双降、煤价上升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已制定了加强下半年生产运营管控的相关举措，在加强经营调控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另外，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将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兑现。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本期有分红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否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还需要结合实际经营业绩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同行业上市公司季度经营数据信息披露目前非常完善，建议参照同行业优秀上市公司增加季度火电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煤炭开采量与外销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电力、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新能源造成的火电业绩不佳甚至亏损会成为常态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机组中60万千瓦以上的占比约84%，该等大机组具有能耗低、效率高、调节快的特点，在电力市场中竞争优势比较明显；同时，公司控股煤电机组均为坑口煤电一体化机组，成本优势明显，盈利稳定性相对较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公司近期在新能源项目这块频频发力，但结合当前已披露的其他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增收不增利的问题，比如三峡能源、中国核电旗下中核汇能等，请问公司在获取新能源项目过程中，是否有效测算项目收益、采取哪些相关举措确保收益率、公司项目IRR标准如何，是否有项目亏损终身追责机制落地？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开展新能源项目投资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定，规范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项目决策完整履行了国资监管要求的审批程序。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皖能电力大手笔增资新能源平台，公司新能源布局节奏偏慢，另外，公司混杂煤炭、港口、火电业务，无法享受公用事业估值，公司是否有剥离低效资产、聚焦煤电主业，回归公用事业主业修复估值的规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电燃（淮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公司将大力发展煤电与新能源联营，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但目前暂无剥离其他非电资产的相关计划。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公司高股息属性，但股价长期横盘、持续走弱，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相关规划？如何向市场讲清楚煤电资产价值，改善资本市场预期？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另外，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公司已开展现金分红、剥离电燃（淮南）公司股权、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项市值管理举措，公司将持续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安徽火电双向调节机制只覆盖火电，煤炭业务不受兜底保护。若明年煤价下行，煤炭板块利润下滑会不会直接拖累公司整体业绩？管理层对2027年煤炭业务利润有无预判？

回答：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2027年经营业绩等目标，请届时关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1：在云南红河州人民政府官网看到公司在9月21日获得云南新能源指标是否属实？

回答：投资者您好，您所关注到的公司中选云南红河州相关新能源项目目前仍在公示阶段，是否最终中选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关注最终中选结果并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通知，获悉其已完成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了华纳医药出资额，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李孟春先生退伙所致。

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通过上述交易，李孟春先生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华纳医药已经完成了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华纳医药出资额由人民币2,939.80万元变更为2,751.80万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2,413.00	82.08	2,413.00	87.69
2	李孟春	188.00	6.39	-	-
3	高翔	100.00	3.40	100.00	3.63
4	谢君	74.00	2.52	74.00	2.69
5	蔡国贤	50.00	1.70	50.00	1.82
6	皮士卿	40.00	1.36	40.00	1.45
7	何立伟	40.00	1.36	40.00	1.45
8	窦琳	30.00	1.02	30.00	1.09
9	吴桂英	4.80	0.16	4.80	0.17
合计		2,939.80	100.00	2,751.80	100.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纳医药持有公司38,52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3%；华纳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9%。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49,6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华纳医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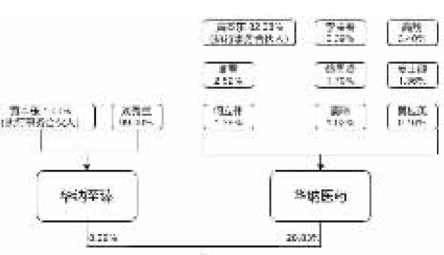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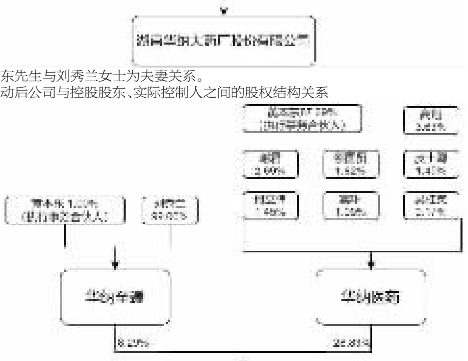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本东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本次拟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副总经理肖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副总经理周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董事会秘书乔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财务负责人吴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通过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肖建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周志刚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乔桥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吴桂英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乔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乔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注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8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被监察机关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家属通知，林秀成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林秀成先生自2017年7月10日以来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8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2,750,000	2.01	0.46	否	2026/9/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2,750,000	2.01	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83,449,115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3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确认，三安电子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被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4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诉Medpace, Inc.（以下简称“Medpace”）合同纠纷一案已完成起诉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美国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盟科美国收到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西部分院的文件通知，Medpace向盟科美国提出反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Medpace

2、被告：盟科美国

3、主要诉请及理由：鉴于美国相关法律及案件审理法院的要求，非经法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反诉事项的具体信息，否则可能面临包括禁令救济和金钱赔偿等罚则，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可能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反诉事项的具体内容等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经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CRO供应商的调整，不影响试验后续的正常推进。此外，2025年5月，该产品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上市许可申请（NDA）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2026年第一季度已收到审评机构关于该NDA申请的补充资料通知，并已于2026年5月底提交了书面补充资料，待专业审评中，相关诉讼对国内相关机构审评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马玉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马玉强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马玉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马玉强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玉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